

立法會
會議紀要
第45號

**在2021年9月29日星期三上午11時及
2021年9月30日星期四上午9時舉行的會議的紀要**

出席名單

出席議員及官員和列席秘書名單載於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提交本會省覽的文件

根據《議事規則》第21(2)條提交本會省覽的10份文件載於**附錄**。

發言

政務司司長就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六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向本會發言。

質詢

議員提出6項口頭質詢(即第1至6項質詢),並由官員就議員提出的主體及補充質詢作出口頭答覆。

第7至22項質詢的書面答覆已送交議員。

政府法案

二讀(恢復辯論)、全體委員會(“全委會”)審議及三讀

— 《貨物銷售(聯合國公約)條例 草案》 : 律政司司長

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在議員及官員發言後，二讀條例草案的議題付諸表決，獲得通過。條例草案已獲二讀，並付委予全委會審議。

本會成為全委會，審議條例草案。第1至5條及附表納入條例草案的議題獲提出待議，付諸表決，獲得通過。

全委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官員就無經修正的條例草案向本會作出報告。動議本會採納官員根據《議事規則》第58(12)條作出報告的議案的議題獲提出待議，付諸表決，獲得通過。根據《議事規則》第59條，條例草案受命進行三讀。三讀條例草案的議題獲提出待議，付諸表決，獲得通過。條例草案經過三讀，獲得通過。

— 《2021年國旗及國徽(修訂) 條例草案》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在議員及官員發言後，二讀條例草案的議題付諸表決，獲得通過。條例草案已獲二讀，並付委予全委會審議。

本會成為全委會，審議條例草案。第1至18條納入條例草案的議題獲提出待議，付諸表決，獲得通過。

全委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官員就無經修正的條例草案向本會作出報告。動議本會採納官員根據《議事規則》第58(12)條作出報告的議案的議題獲提出待議，付諸表決，獲得通過。根據《議事規則》第59條，條例草案受命進行三讀。三讀條例草案的議題獲提出待議，付諸表決，獲得通過。條例草案經過三讀，獲得通過。

— 《2021年個人資料(私隱)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在議員及官員發言後，二讀條例草案的議題付諸表決，獲得通過。條例草案已獲二讀，並付委予全委會審議。

本會成為全委會，審議條例草案。本會按照有關的辯論及表決安排和《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文，就條例草案的條文及修正案進行辯論及表決。在審議條例草案期間，下列議題付諸表決：

<u>議題付諸表決的次序</u>	<u>所作決定 (點名表決(如有)的詳情)</u>
— 第1至9及11至14條納入條例草案	通過
— 官員就第10條提出的修正案	通過
— 經修正的第10條納入條例草案	通過

全委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官員就經修正的條例草案向本會作出報告。動議本會採納官員根據《議事規則》第58(12)條作出報告的議案的議題獲提出待議，付諸表決，獲得通過。根據《議事規則》第59條，條例草案受命進行三讀。三讀條例草案的議題獲提出待議，付諸表決，獲得通過。條例草案經過三讀，獲得通過。

— 《2021年證券及期貨(修訂)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條例草案》

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二讀條例草案的議題付諸表決，獲得通過。條例草案已獲二讀，並付委予全委會審議。

本會成為全委會，審議條例草案。第1至38條納入條例草案的議題獲提出待議，付諸表決，獲得通過。

全委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官員就無經修正的條例草案向本會作出報告。動議本會採納官員根據《議事規則》第58(12)條作出報告的議案的議題獲提出待議，付諸表決，獲得通過。根據《議事規則》第59條，條例草案受命進行三讀。三讀條例草案的議題獲提出待議，付諸表決，獲得通過。條例草案經過三讀，獲得通過。

— 《2021年有限合夥基金及商業登記法例(修訂)條例草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在議員及官員發言後，二讀條例草案的議題付諸表決，獲得通過。條例草案已獲二讀，並付委予全委會審議。

本會成為全委會，審議條例草案。第1至29條納入條例草案的議題獲提出待議，付諸表決，獲得通過。

全委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官員就無經修正的條例草案向本會作出報告。動議本會採納官員根據《議事規則》第58(12)條作出報告的議案的議題獲提出待議，付諸表決，獲得通過。根據《議事規則》第59條，條例草案受命進行三讀。三讀條例草案的議題獲提出待議，付諸表決，獲得通過。條例草案經過三讀，獲得通過。

— 《2021年刑事罪行(修訂)條例草案》：保安局局長

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在議員及官員發言後，二讀條例草案的議題付諸表決，獲得通過。條例草案已獲二讀，並付委予全委會審議。

本會成為全委會，審議條例草案。本會按照有關的辯論及表決安排和《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文，就條例草案的條文及修正案進行辯論及表決。在審議條例草案期間，下列議題付諸表決：

<u>議題付諸表決的次序</u>	<u>所作決定</u> <u>(點名表決(如有)的詳情)</u>
— 第1及2條納入條例草案	通過
— 官員就第3條提出的修正案	通過
— 經修正的第3條納入條例草案	通過
— 官員就詳題提出的修正案	通過

全委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官員就經修正的條例草案向本會作出報告。動議本會採納官員根據《議事規則》第58(12)條作出報告的議案的議題獲提出待議，付諸表決，獲得通過。根據《議事規則》第59條，條例草案受命進行三讀。三讀條例草案的議題獲提出待議，付諸表決，獲得通過。條例草案經過三讀，獲得通過。

政府議案

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政務司司長動議議案。議案的議題獲提出待議，付諸表決，獲得通過。

根據《殘疾歧視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動議議案。議案的議題獲提出待議。在議員及官員發言後，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發展香港成為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議案

馬逢國議員動議議案。議案的議題獲提出待議。本會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在修正案動議人、議員及官員發言後，下列議題付諸表決：

<u>議題付諸表決的次序</u>	<u>所作決定</u> (<u>點名表決(如有)的詳情</u>)
— 劉國勳議員的修正案	通過
— 姚思榮議員動議載於會議過程正式紀錄內 經修改的修正案	通過
— 經修正的馬逢國議員議案	通過

“推動實現碳中和”議案

陳振英議員動議議案。議案的議題獲提出待議。本會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在修正案動議人、議員及官員發言後，下列議題付諸表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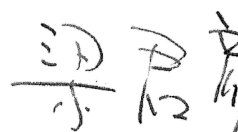
<u>議題付諸表決的次序</u>	<u>所作決定</u> (<u>點名表決(如有)的詳情</u>)
— 葛珮帆議員的修正案	通過
— 經修正的陳振英議員議案	通過

下次會議

主席宣布本會將於2021年10月6日上午11時舉行下次會議。

本會於2021年9月30日下午2時08分休會。

立法會主席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eong Chun-ya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梁君彥)

香港立法會綜合大樓
會議廳

2021年12月17日

2021年9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

提交本會省覽的文件

文件

1.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第一季核准開支預算所作出的修改報告
《公共財政條例》：第8(8)(b)條
(於2021年9月23日發表)
2. 市區重建局
2020-21年報(包括獨立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
(於2021年9月23日發表)
3. 麥理浩爵士信託基金
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受託人管理報告、財務報表及審計署署長報告
(於2021年9月23日發表)
4. 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六號(2021年7月)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於2021年9月27日發表)
5.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29/20-21號報告
(於2021年9月21日發表)
6. 《貨物銷售(聯合國公約)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於2021年9月24日發表)
7. 《2021年國旗及國徽(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於2021年9月24日發表)
8. 《202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於2021年9月24日發表)

9. 《2021年有限合伙基金及商業登記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於2021年9月24日發表)
10. 《2021年刑事罪行(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於2021年9月24日發表)